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民字第1150033684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怡忞違反強迫學條例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送達人張怡忞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
三、旨揭勸止書存於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 林秋萬

線